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6年2月8日至1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审查联合国
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会提出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5/2006/1。



声明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也是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审查之际，我们的非政府组织记起大会 1996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 (A/RES/51/178)，其中对世界上有 13 亿以上，其中多数为妇女，处于赤贫状态，深表关切。该决议还确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致力于消除贫穷。此外，它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促进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和有形的政策，并以性别分析为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关于消灭贫穷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它还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促进和帮助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较易获得小额信贷和有关的财务服务，以便自营职业和从事创收活动。

在审查这些决议时，令人难过的是贫穷仍然是女性化的现象，在任何贫穷人口中，多达 70% 的穷人是妇女。如最近的人类发展报告指出的，“性别差距是最深和最普遍的不平等之五。”¹ 这种不平等牢固在社会体制中，并且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现象有密切关系，其中逐渐增加的贩运妇女供性剥削只是最近和最令人震惊的现象。

尽管非政府组织坚持将社会性别公正纳入公共政策的一切部门，尽管千年发展目标 #3，尽管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见大会决议 A/60/1）再确认了两性平等，但很少采取有效行动，以改变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男性主宰一切的现象。

如在我们非政府组织的基层项目中的妇女在其提交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呈件——为了编制 2006 年秘书长关于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研究——中表示的：

“我们不能对社会上妇女的不幸境况仍然漠不关心……现在政府、领袖们以及大家必须合作为妇女建立一个较好的世界，为全体建立一个较好的世界。在肯尼亚卖淫的妇女，差不多 99% 愿意停止，如果她们能有别的赚钱的方法。”

关于妇女，“我们的国家（秘鲁）有法律，但在法律的应用方面存在着缺点，在其他情况下，法律条例未按照实际情况调整。”

“在马来西亚。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设立的后勤和支助系统，从向警察提出报告，收集数据和证据，对幸存者进行医疗检查，治疗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一直到对幸存者的护理和支持，都未达到最低限度标准。”

¹ 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处于十字路口的国际合作：不均衡世界中的援助、贸易与安全。

“经济和财务上的暴力与卖淫所引起的暴力是分不开的。(塞内加尔)原因之一是基本需要。这些年轻妇女,大部分来自农村地区,她们离开乡村时,心中充满希望,希望在都市找到较好的机会。在许多情况下,父母强迫自己的女儿卖淫,以帮助支援其日常需要。年轻的妓女往往也是孤儿。在另一方面,寡妇和那些与丈夫分离的妇女从事这种工作,以抚养其子女:供应吃的、住的和教育。在家庭破裂时,丈夫不理他的责任,他放弃家庭,妇女承担一切责任。在这里,我将卖淫和经济暴力联系起来。(从 2005 年 11 月到 2005 年 2 月)我碰到 31 个妇女,她们的情况差不多相同……她们在经济上贫困,她们卖淫当作最快的谋生方法。”

这项声明的非政府组织赞同者满怀希望地呼吁社会发展委员会,因为哥本哈根文件历史上广泛地探讨公正、人权和经济发展。

我们敦促这个委员会:

大声疾呼,利用它的影响力促进两性平等及结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卖淫和贩运妇女。

重申 2005 年社会观察的报告的分析,其中解释经济“改革”取消政府的社会责任,公益物的私有化“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和加深两性不平等。”²

规定需要在结构上将性别经济政策纳入主流,以便妇女有机会获得财务服务,以从事自营职业和创收活动。

提醒所有政府必须当作优先事项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 12 个严重关切领域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包括其任择议定书。

本声明的非政府组织赞同者敦促各国政府:

1. 通过和积极执行反贩运立法,利用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最近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见秘书长的报告:贩卖妇女和女孩,2004 年 7 月 28 日, A/59/185, 第 6 段)。
2. 签署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3. 在规定缔约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根据这项公约第 6 条,列入对妇女卖淫的法律地位的评估,包括起诉犯罪人的努力、将妇女卖淫非刑罪化、以及惩罚这项需求。将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列入委员会的一切报告。

² 2005 年社会观察, *Roars and Whispers: Promise vs. Action, Recommendations, Benchmark* 3。

4. 阐明一项一致的国家政策，支持妇女和女孩的尊严，明白谴责卖淫为侵犯妇女人权，并且拒绝卖淫的合法化。
5. 实施女孩的普及小学和中学教育，不收学费。制定家庭支助机制，以便女孩可以上学，家庭在经济上也不会受损害。
6. 确保妇女和女孩普遍享有一切保健服务。
7. 制定立法、确保妇女的经济权，包括财产权、享有可持续就业、适当的劳动保护以及享有财务服务。
8. 制定政策和法律，结束任何形式侵犯妇女和女孩的犯罪人的有罪不罚。
9. 将性别分析当作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关于消除贫穷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则和执行。制定明白的措施，以实现两性平等。利用一种贫穷的概念，这种概念不仅列入家庭收入的衡量办法，并且顾及其他层面诸如经济自主和性别暴力，如 2005 年社会观察报告支持的。³

这次审查消除贫穷十年是对在减轻贫穷方面有效的政策投入新的力量和新的承诺的机会。最后，我重复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艾哈迈德·奥贝德在展开 2005 年联合国世界人口状况报告⁴ 时说的话：“世界领袖无法使贫穷成为历史，除非我们使性别歧视成为历史。我们无法使贫穷成为历史，除非我们能终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我们无法使贫穷成为历史，除非妇女享有充分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权利。”

注：

这项声明获得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赞成和支持：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圣约瑟夫教派、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美国妇女选民协会、Loretto Community、国际慈善团、圣母学校修女会、那慕尔圣母修女会、天主教医疗传信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UNANIMA 国际组织和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³ 2005 年社会观察，*Roars and Whispers: Promise vs. Action, Gender and Poverty: A case of entwined inequalities*, 第 40 页。

⁴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艾哈迈德·奥贝德，展开 2005 年联合国世界人口状况报告，10/12/05。